

## 西藥商販賣業負責人改名申辦需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 四、本局收發文處收文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欲設立變更之業者
應備證件：	1. 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3. 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 4. 戶口謄本 1 份。 5. 商業登記相關文件(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核准函或建設處營利事業登記證)。 6. 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7.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註：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，辦理負責人改名變更登記後,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「管制藥品登記證」變更負責人姓名。
費用：	販賣業許可執照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